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施工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七路 11 号。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22.852481°，东经 113.172166°，主要从事布鞋的生产及经营。项目占地面积 7415.94m²，经营面积是 6303.95m²。从业人数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 20180034，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日为 2018 年 12 月。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等，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南面涌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验收人员签名：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鞋用注射机	台	9	7	-2
拉帮车	台	6	6	0
平车	台	39	39	0
高车	台	13	13	0
裁断机	台	6	5	-1
铆钉机	台	9	9	0
拆边机	台	2	0	-2
破碎机	台	1	1	0
打包机	台	2	1	0
流水线	条	5	3	-2
空压机	台	1	1	0
压底机	台	3	0	-3
冷却塔	个	2	2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道排入勒流内河涌，对污染水水质影响较小。

（2）本项目注塑机在热熔塑料粒时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适当加入新鲜水以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

（二）废气

搬迁后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破碎塑料次品或边角料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较少，经独立小房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建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恶臭一同经过集气罩收集并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人员签名：

（三）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级大约为 70~90dB(A)。建议使用低噪声、低震动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上安装消声装置，项目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 （2）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1）项目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后，经下水道排入勒流内河涌，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本项目注塑机在热熔塑料粒时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适当加入新鲜水以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

（三）废气

（1）有机废气：塑料热熔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恶臭一同经过集气罩收集并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监

验收人员签名：

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四) 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71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52t/a。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现重大变更。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	身份证号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